

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有關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（以下簡稱不分系）分流事宜，設置本分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由不分系系主任、分流各系系主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1、擬定分流相關事宜
 - 2、議定分流分配結果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，並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及註冊組長列席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- 六、本會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討論及決議分流相關事項，如遇有須配合校學籍轉換作業程序及處理緊急事項時，部分分流事務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處理及裁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